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4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联席董事长王冰峰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18人，代表股份194,431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4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88,277,9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7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15人，代表股份6,153,9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8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17人，代表股份39,654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77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76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87%；反对1,589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4%；弃权65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98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58%；反对1,589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79%；弃权65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7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55%；反对1,59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5%；弃权69,8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92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04%；反对1,59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35%；弃权69,8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5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81%；反对1,591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4%；弃权84,6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78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738%；反对1,591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27%；弃权84,6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42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10%；

反对1,592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8%；弃权97,5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3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64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92%；反对1,592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48%；弃权97,5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3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35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7%；反对1,612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96%；弃权83,0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58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231%；反对1,612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675%；弃权83,0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4,131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3%；反对214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4%；弃权8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3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9,353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16%；反对214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12%；弃权8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3,745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9%；反对604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1%；弃权81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8,967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87%；反对604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52%；弃权81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3,363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5%；反对98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5%；弃权79,6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8,58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58%；反对98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34%；弃权79,6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

宜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4,092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7%；反对253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3%；弃权85,6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2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9,31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52%；反对253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8%；弃权85,6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22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9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2,763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21%；反对1,592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92%；弃权7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7,986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935%；反对1,592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69%；弃权7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6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凤、谢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

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